

#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处〔2024〕1号

##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

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违法行为

（一）音乐、美术专用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：

赣盛基政采字【2022】-02-1)

1. 采购需求“商务条款，8. 付款方式：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余款 5%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 号）第三点第三项。

2. 中标结果公告未公告品牌、规格型号，简单描述为“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”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

（二）吉安市第二中学柏树分校家具用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赣盛基政采字【2022】-12）

1. 招标文件 P11 8.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-8.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8.8 学校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该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能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。学校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错误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2. 招标文件未明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六项。

（三）吉安市第二中学柏树分校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赣盛基政采字【2022】-11）

1. 招标文件 P11 8.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-8.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

审。8.8 学校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该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能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。学校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错误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2. 招标文件未明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六项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9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的处理决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7日